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朱乾宇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我们同意补选朱乾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靳庆军、詹伟哉、朱桂龙

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